



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政策解读

目录



01

申报对象

02

申报时间

03

申报条件

04

工作流程

05

工作要求

一、申报对象



山西省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截止

各市纸质文件报送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17日

三、申报条件

（一）满足《管理办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二）申报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依据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四、工作流程

(一) 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方式，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申报”，在跳转页面登录后，在线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表单”、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并同步规范制作纸质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务必于2026年8月3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并向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二）初核推荐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实确认后，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填写现场核查表并加盖公章（见附件4），审核通过的向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进行推荐。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网上初审和现场核实（须全部核查）；按程序组织对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查证核实，并在正式推荐文件中统一出具说明，在培育平台提出审核意见，提出拟推荐认定的企业名单，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二份）、市工信局实地核查表原件（附件3）、企业申请书（与佐证材料合并装订）（一份），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四、工作流程



(三) 省厅评审认定

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申报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地核实（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5%）、审议、公示等流程后，按程序公布认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抓实申报工作。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政策宣贯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和佐证材料整理工作，无需通过第三方开展申报。省工信厅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部门开展辅导服务，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做好初审工作。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地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工作，审核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现场核实全覆盖，坚决防范佐证材料造假。

五、工作要求



（三）其他重要说明。申报企业须提供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一旦发现备案审计报告与企业申报资料不一致，或后期赋码被撤销，一律视为企业数据造假，将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常 莉	0351-3046392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好	0350-3334025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武文哲	0353-2293613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薛 洲	0358-8222589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杰	0354-2639505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张存宙	0355-3032370
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	原 野	0356-2218763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张娜慧	0357-2099068
运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 葳	0359-6380016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